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35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6,712,812 股股份、向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5,851,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联系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清刚

联系电话：0535-5520066

邮箱：wangqg@dongfang-china.com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凌峰、李朝

发行联系人：李朝

联系电话：021-23153509

邮箱：Chao.Li@citiorient.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